（上接B054版）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70%
托管费	0.20%
销售服务费	0.40%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1、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管理风险、资产配置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及其他风险。

2、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需承担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因个别债券违约所形成的信用风险。

2）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的条款相对于普通债券和股票而言更为复杂，对这些条款研究不足导致的事件可能为本基金带来损失。例如，当可转换债券的价格明显高于其赎回价格时，若本基金未能在可转换债券被赎回前转股或卖出，则可能产生不必要的损失。

3）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道德风险和操作风险。本公司将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根据公司净资本规模，以及基金的投资风格和流动性特点，兼顾基金投资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合理控制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

4）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本公司将通过内部研究分析和投资决策授权等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有效的风险评估和控制。同时，本公司将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全程合规监控，通过事前控制、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等方式，加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合法合规性管理。

5）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如出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三条约定的资产规模过小、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较少等情形的，《基金合同》将终止。

6）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4008198866]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1月7日

送出日期：2021年1月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	基金代码	519158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09-11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栾超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05-26
		证券从业日期	2012-07-02
	申峰旗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01-04
		证券从业日期	2006-08-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把握整体市场和行业中的趋势机会，精选具有盈利增长趋势以及股票价格趋势的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净值的持续、稳定增长。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40%，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2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此外，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对投资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规定；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策略，深入分析并积极跟踪驱动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行业板块、公司股价形成上升趋势的根本性因素，通过前瞻性地把握市场中存在的趋势机会，完成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债券类属品种配置以及投资组合的最终构建。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预期风险中等预期收益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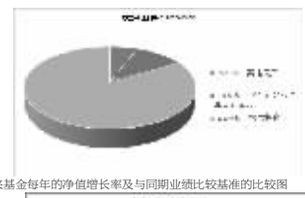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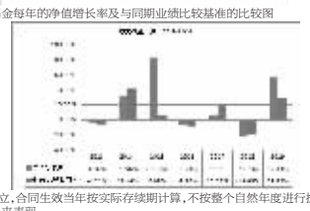

1、本基金于2013年9月11成立，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20%	
	2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1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365天≤N＜730天	0.30%	
	730天≤N＜1095天	0.10%	
	N≥1095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系统性风险、上市公司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资产配置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及其他风险。

2、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力争前瞻性地把握市场、行业以及个股中的趋势机会顺势而为，以获取超额收益。虽然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个股筛选标准进行大类资产配置、行业配置以及投资组合构建，但仍存在因趋势判断过早或错判所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4008198866]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直销柜台汇款交易优惠费率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通过直销柜台进行部分基金汇款交易业务，将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参与活动基金

全部基金

三、调整内容

1、活动期间，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汇款交易中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因为该基金原申购费率（以招募说明书登载为准）的0.1折，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网上直销汇款交易业务规则请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ncfund.com.cn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198866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n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赢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本公司旗下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请在投资前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市场有风险，基金亦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在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转换补差费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8日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协商一致，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1日起，调整蚂蚁基金基金转换补差费率。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434	新华查诺宝货币市场基金A
2	000584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0903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
4	000972	新华万裕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0973	新华增益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1004	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001040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1294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1681	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1682	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2083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2	002084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3	002272	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2421	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5	002422	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	002765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7	002766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8	003025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3221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0	003222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1	003238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3264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B
23	003287	新华鼎诺宝货币市场基金B
24	004573	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4576	新华恒益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4647	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	004981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8	004982	新华安享多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05148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E
30	005248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31	006695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32	006892	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33	006896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4	006897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35	007541	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6	009184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37	009146	新华精选成长主题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8	009885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9	009886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0	010401	新华安康多元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1	010402	新华安康多元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2	164304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	519087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519089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519091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519093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519095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519097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519099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519150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519152	新华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52	519153	新华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53	519156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4	519157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5	519158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519160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7	519161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58	519162	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9	519163	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60	519165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1年1月11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蚂蚁基金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申购我司上述适用基金，基金转换补差费率享受1折优惠。优惠前基金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基金转换补差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蚂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蚂蚁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定。

2、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蚂蚁基金所有。

3、上述申购优惠活动的结束日期以蚂蚁基金公告为准。

4、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001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已于2020年12月30日发布《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208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月14日（周四）16: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4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7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勘大厦1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取消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0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取消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1月12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勘大厦7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石诚、袁衍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取消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上接B056版）

2020年12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召开合伙人大会，审议并通过合伙人变更决议，变更后的合伙人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廖志远	2,560	51%
2	南昌市辰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50	49%

从本次变更之日起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原合伙人与变更后现合伙人无关联关系，原合伙人为实际出资，合伙人变更之日后，远启沐榕现合伙人已足额出资，不牵扯资金划转。现合伙人与前合伙人不存在纠纷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远启沐榕主要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同及发展前景的看好，通过购买邦领贸易100%股权间接取得上市公司28.33%的股权，并利用股东的资源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协议转让、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等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授权或审批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0年12月22日，远启沐榕召开第二次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

2021年1月4日，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转让股权的相关议案；

2021年1月5日，远启沐榕与吴锭延、吴玉娜、杨启升、吴玉霞、赖玮韬、林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南昌远启沐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8.33%股份。具体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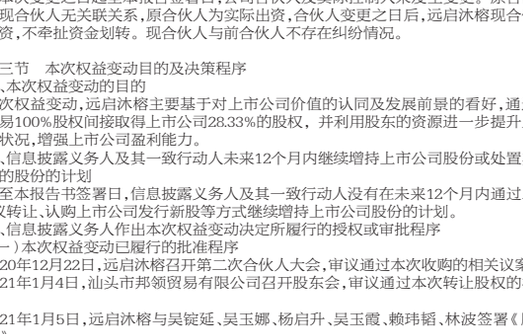

根据邦领国际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邦领国际承诺自该承诺函生效之日起，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581.5412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远启沐榕的实际控制人廖志远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有关情况

（一）《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1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乙方与作为甲方的吴锭延、吴玉娜、杨启升、吴玉霞、赖玮韬、林波等六人（以上六人统称为甲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的标的股权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册地位于汕头市金园工业城9A5A6、9B6片区厂房（含办公楼）二层，邦领贸易持有邦宝益智28.33%股份。

（2）本协议转让的标的股权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2、转让的前提条件

转让方与受让方完成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需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1）标的公司合法存续，具有法人资格。

（2）标的公司拥有在核准范围内经营的、合法的登记、备案、批准或许可文件。

（3）标的股权上未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股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股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3、股权转让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4、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共计人民币930,560,000元（大写：玖亿叁仟零伍拾陆万元整）

（2）乙方分三期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 在本协议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5.20亿元。自乙方向甲方支付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大写：伍亿元整）交易价款后2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办理完成标的股权过户手续。

2）在邦领贸易100%股权过户至乙方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合计支付第二笔交易价款人民币210,560,000元（大写：贰亿壹仟零伍拾陆万元整）。

3）在2021年6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2亿元（大写：贰亿元整）。

4）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吴锭延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账户号码：621691170086183 9

5、标的股权的交割

（1）甲方在累计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期转让款5.20亿元（大写：伍亿贰仟万元整）之日起15日内，办理完毕邦领贸易所持有的邦宝益智股票的解质押手续，保证标的公司股权及标的公司所持有的邦宝益智28.33%股份除现有的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或限制外，无其他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或限制。

（2）甲方保证在邦领贸易100%股权交割之时，邦领贸易不存在因邦领贸易100%股权交割完成之前相关事项产生的其他或有负债或对外担保（双方认定的除外）等法律风险。

（3）自交割完成之日起，乙方即成为目标股权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目标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甲方不再享有协议约定之外的与目标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协议约定之外的与目标股权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自甲方收到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大写：伍亿元整）股权转让款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促使标的公司办理完成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5） 甲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推动邦宝益智股东大会审议豁免甲方在邦宝益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并以此作为履行标的股权交割过户的前提条件。如邦宝益智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上述豁免议案，则各方同意将就本次交易事宜另行协商方案。

6、治理结构安排

自甲方合计收到民币730,560,000元（大写：柒亿叁仟零伍拾陆万元整）转让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促成邦宝益智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进行调整，乙方拟提名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及2名监事候选人。

7、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间，甲方承诺和保证：

（1）本协议过渡期内，甲方对标的公司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做出妥善处理。

（2）本协议过渡期内，甲方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与标的公司有关的任何协议和交易，不得转让或放弃权利，不得对标的公司的资产做任何处置，且甲方有义务促使标的公司不从事以上行为；但标的公司进行正常经营需要或乙方同意的除外。

（3）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损益均由乙方承担。

8、股权转让税费的承担

（1）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过程中所涉及并缴纳的股权转让税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9、员工安置

（1）标的公司的员工由标的公司继续聘任，劳动关系不发生改变。

10、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协议，均应按照本协议转让价款的2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一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转让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执行股份回转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交割转让标的股权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解除本协议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退还已支付的交易价款，并按照本协议转让价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协议的生效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于当天甲方指定收款账户收到乙方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00元（大写：伍亿元整）时成立并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力的情况及是否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受让的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尚未解除质押，其具体质押情况如下：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权8395.62万股，累计未解质押数3702万股。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在累计收到乙方支付的转让价款人民币5.2亿元（大写：伍亿贰仟万元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邦领贸易所持有的邦宝益智股票的解质押手续，保证标的公司股权及标的公司所持有的邦宝益智28.33%股份除现有的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或限制外，无其他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或限制。”

（二）其他限制情况

在邦宝益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吴锭辉、吴锭延、吴玉娜、吴玉霞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除上述转让限制条件外，邦领国际有限公司对其持有的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4,581.5412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5.46%，以下简称“弃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作出不可撤销地放弃承诺。

为确保本次股份转让合法合规，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发出了《关于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事宜的函》，拟申请豁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承诺，具体内容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事项已于2021年1月5日邦宝益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邦宝益智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豁免自愿性承诺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审议上述事宜。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有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国资部门批准、不牵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审批。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本次交易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和自筹资金，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上市公司8395.62万股，需分三期支付对价共计93,056.00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吴锭延、吴玉娜、杨启升、吴玉霞、赖玮韬、林波等六人支付了首笔转让款5亿元。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转账汇款凭证及声明，上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况。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本次权